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風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 認購事項 3
- 有關本集團與風神的資料 4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4
-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5
- 上市規則的涵義 5
- 其他資料 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風神」	指	風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ith Maple」	指	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江蘇興達」	指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轉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9.54%權益的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公開發售」	指	按認購價不低於每股人民幣5.03元(由風神釐訂)在中國非公開發售不超過120,000,000股風神A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發行之售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認購事項」	指	江蘇興達根據認購協議認購19,500,000股風神的非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可行日期經認購協議及風神與非公開發售的其他訂約方訂立的其他認購協議擴大後的風神已發行股本約5.20%；
「認購協議」	指	江蘇興達與風神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
「認購股份」	指	風神根據認購協議向江蘇興達發行的19,500,000股新A股（為非公開發售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吳興華先生
曹俊勇先生
張宇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先生
鄔小蕙女士
周明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28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風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認購事項

謹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江蘇興達訂立認購協議，以根據非公開發售按最終認購價每股人民幣5.03元以現金認購19,500,000股風神的非公開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可行日期

經認購協議及風神與非公開發售的其他訂約方訂立的其他認購協議擴大後的風神已發行股本約5.20%。

認購股份設有12個月的禁售期，由非公開發售截止之日起生效。

認購款項人民幣98,085,000元已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全數支付。

有關本集團與風神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Faith Maple(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江蘇興達的69.54%權益。江蘇興達為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的製造及分銷業務。

風神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輪胎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風神已發行A股(股份代號：600469)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風神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風神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已刊發賬目及風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賬目，風神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100,191,188元、人民幣6,018,582,028元及人民幣5,015,839,546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風神分別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26,583,184元、人民幣123,255,514元及人民幣32,958,890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以及約人民幣94,218,419元、人民幣106,258,538元及人民幣12,296,672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根據風神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已刊發賬目及風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賬目， 其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502,675,378元、人民幣3,353,748,471元及人民幣3,108,522,161元，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12,378,932元、人民幣919,844,227元及人民幣800,692,607元。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如「有關本集團與風神的資料」一段所述，風神與本集團在相關行業經營。本集團與風神之間的業務關係逾5年，而董事會對風神的長遠前景表示樂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透過認購事項投資於風神，本公司可能進一步改善其投資回報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董事會認

為，認購協議乃由江蘇興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由風神根據非公開發售釐訂的最終認購價，該價格乃參照風神有關非公開發售公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20個交易日風神A股的平均買賣價的90%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董事會認為風神的潛在前景長遠而言可為本集團以上述認購價投資於認購事項提供商業理據。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誠如「認購事項」一段所述，認購款項人民幣98,085,000元已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全數支付。董事會相信，認購事項不會對江蘇興達及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江蘇興達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降低，而投資資產價值將相應提高。認購認購股份乃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一項投資分配決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的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各自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誤導。

董事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劉錦蘭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予披露的一項協議的立約方所持權益(附註1及5)	722,336,693	52.11%
劉祥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予披露的一項協議的立約方所持權益(附註2及5)	722,336,693	52.11%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陶進祥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予披露的一項協議的立約方所持權益(附註3及5)	722,336,693	52.11%
張宇曉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予披露的一項協議的立約方所持權益(附註4及5)	722,336,693	52.11%
魯光明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6)	215,549,000	15.55%

附註：

1. 劉錦蘭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其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持有Great Tra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Great Trade Limited持有本公司253,48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錦蘭先生視為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劉錦蘭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股份的權益。

2. 劉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其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持有In-Pl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In-Plu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43,81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祥先生視為擁有In-Plus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劉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股份的權益。

3. 陶進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其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持有Perfect Sin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Perfect Sino Limited持有本公司117,529,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陶進祥先生視為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陶進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股份的權益。

4. 張宇曉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其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持有Power Ai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Power Aim Limited持有本公司43,53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宇曉先生視為擁有Power Aim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張宇曉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股份的權益。

5. 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為Tetrad債券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及Henda債券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立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該等協議其他立約方(即杭友明先生、Tetrad Ventures Pte. Ltd及Henda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Tetrad Ventures Pte. Ltd持有本公司83,628,471股股份(因轉換部份Tetrad債券(定義見售股章程)而發行)，而Henda Limited持有本公司37,876,222股股份(因悉數轉換Henda債券(定義見售股章程)而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Tetrad債券的全部尚餘本金金額已由本公司贖回，而Tetrad Ventures Pte. Ltd並無持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債券。

6. 魯光明先生合法擁有Surfmax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Estar Fund A, LLC的成員經理。於最後可行日期，Surfmax-Estar Fund A, LLC持有本公司207,269,000股股份。魯光明先生亦合法擁有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已發行股本約45.48%，而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8,28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魯光明先生視為擁有Surfmax-Estar Fund A, LLC及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各自所持股份的權益。

(2) **所持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所持相聯法團之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相聯法團註冊資本概約百分比
張宇曉先生	實益擁有人	江蘇興達	100	0.00007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所持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為免生疑，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持權益)：

(1)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Great Tra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3,480,000	18.29%
In-Pl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3,814,000	10.37%
Perfect Sin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7,529,000	8.48%
杭友明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予披露的一項協議的立約方所持權益(附註1)	722,336,693	52.11%
Surfmax-Estar Fund A, LLC	實益擁有人	207,269,000	14.95%
Surfmax Corporation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207,269,000	14.95%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83,628,471	6.03%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和4)	83,628,471	6.03%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 Pte. Lt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和4)	83,628,471	6.03%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和4)	83,628,471	6.03%
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和4)	83,628,471	6.03%

附註：

1. 杭友明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其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Wise Creative Limited持有本公司42,47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杭友明先生視為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杭友明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所持股份的權益。杭友明先生為Tetrad債券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及Henda債券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立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該等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Tetrad Ventures Pte. Ltd及Henda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Tetrad Ventures Pte. Ltd持有本公司83,628,471股股份(因轉換部份Tetrad債券(定義見售股章程)而發行)，而Henda Limited持有本公司37,876,222股股份(因悉數轉換Henda債券(定義見售股章程)而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Tetrad債券的全部尚餘本金金額已由本公司贖回，而Tetrad Ventures Pte. Ltd並無持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債券。

2. 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Estar Fund A, LLC的成員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rfmax Corporation視為擁有Surfmax-Estar Fund A, LLC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3. 於最後可行日期，Tetrad Ventures Pte. Ltd持有本公司83,628,471股股份(因轉換部份Tetrad債券(定義見售股章程)而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Tetrad債券的全部尚餘本金金額已由本公司贖回，而Tetrad Ventures Pte. Ltd並無持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債券。

4. Terad Ventures Pte. Ltd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則為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的全資附屬公司。Terad Ventures Pte. Ltd亦為由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 Pte. Ltd.私人股權投資公司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的投資公司。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 Pte. Ltd.則為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上述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規則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所擔任之職位：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職位
Great Trade Limited	劉錦蘭先生	董事
In-Plus Limited	劉祥先生	董事
Perfect Sino Limited	陶進祥先生	董事
Surfmax Corporation	魯光明先生	董事

(2) **所持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權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持權益除外)**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註冊資本概約百分比
江蘇興達	江蘇興宏達實業有限公司	22.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為免生疑，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持權益)。

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其後可續期，並可由本公司向相關董事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期滿時，服務協議將失效並屆滿。服務協議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與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須向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年薪，而有關年薪可由本公司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酌情調整。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可收取由董事會以及本公司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並可獲發還彼等於履行職務時涉及的差旅費及一切合理實付費用。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簽署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書，有關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其後可續期，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首年袍金為50,000美元。

董事所持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各自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競爭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權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 條規定披露有關權益)。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其他事項

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鄭錦豪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3.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4.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